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6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威舜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5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威舜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威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於民國109年2月29日送監執行，嗣於113年10月4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本院為上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受刑人於109年2月29日入監執行，並於113年10月4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9921號函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12月29日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

03 得抗告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郭子竣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